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其輸出入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二年四月七日首次公告「廢單一金屬」等七項屬產業用料廢棄物起,為配合產業技術提升及需求,先後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增列廢鎂渣等十項、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配合防堵電線電纜遭竊,於廢單一金屬銅排除「廢裸銅線」、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增列廢銅碎片、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增列廢矽晶等,經歷次陸續檢視修正,迄今公告種類已達十九項。

為解決國內廢輪胎膠片再利用量能不穩定問題,藉由市場機制促進 資源循環效率,加速廢輪胎回收管道流通效能,爰擬具「屬產業用料需 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草案,修正公告事項一(十一)廢橡膠,放 寬廢輪胎處理後產生膠片之輸出粒徑限制;並考量國內對於該等廢料經 濟、技術上之需求性,仍維持輸入之膠片粒徑不得大於四公釐之規範, 以避免增加國內環境負荷。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修正公告對照

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説明
主旨:修正「屬產業用料	主旨:公告「屬產業用料	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
需求之事業廢棄物類 ,	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增列公告生效日。
並	111 45 0 年 水 放 水 10 4 至 7次]	1977 DILMI
<u></u> 自即日生效。		
<u>日刊日工</u>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	法源依據未修正。
十八條第一項。	十八條第一項。	(A) (K) (K) (K) (K) (K) (K) (K) (K) (K) (K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配合現行法制作業,
一、 屬產業用料需求	一、 屬產業用料需求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之	之	二、為解決國內廢輪胎膠
事業廢棄物種類	事業廢棄物種類	片再利用量能不穩定
為:	為:	問題,藉由市場機制
(一) 廢木材。		促進資源循環效率,
(二) 熱塑型廢塑	(二) 熱塑型廢塑	加速廢輪胎回收管道
膠。但不含屬醫	膠。但不含屬醫	流通效能,爰修正公
療廢棄物之熱塑	療廢棄物之熱塑	告事項一(十一)廢
型廢塑膠。	型廢塑膠。	橡膠定義,放寬廢輪
(三) 廢紙。	(三) 廢紙。	胎處理後產生膠片之
(四) 廢鋼(含不	(四) 廢鋼(含不	輸出粒徑限制;並考
銹鋼)。	銹鋼)。	量國內對於該等廢料
(五) 廢單一金屬	(五) 廢單一金屬	經濟、技術上之需求
(銅、鋅、鐵、	(銅、鋅、鐵、	性,仍維持輸入之膠
鋁、錫、鈦、銀、	鋁、錫、鈦、銀、	片粒徑不得大於四公
鎂、鍺、鎳、鎢),	鎂、鍺、鎳、鎢),	釐之規範,以避免增
應符合下列要	應符合下列要	加國內環境負荷。
件:	件:	
1、 不含汞成	1、 不含汞成	
分。	分。	
2、 具金屬性質	2、 具金屬性質	
(如金屬、合金	(如金屬、合金	
或電鍍金屬)。	或電鍍金屬)。	
3、不包含粉	3、不包含粉	
末、污泥、灰渣	末、污泥、灰渣	
或有害廢液。	或有害廢液。	
4、 主要金屬成	4、 主要金屬成	
分大於(含)百	分大於(含)百	
分之四十。	分之四十。	
(六) 廢銅碎片 <u>,</u>	(六) 廢銅碎片:	
應符合下列要	應符合下列要	

件:

- 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 2、 具金屬性質。
- 3、 不含油脂。
- 4、 銅含量大於 (含)百分之四 十。
- (七) 廢鋅渣,應 符合下列要件:
 - 1、 來源為電鍍 板表面及為 部、壓鑄、熱浸 電鍍板等製程 產生之鋅 及鋅撇渣。
 - 2、 鋅含量大於 (含)百分之四 十。
- (八) 廢鐵渣,應 符合下列要件:
 - 來源為煉銅 製程產生之鐵 渣(富含氧化 鐵)。
 - 於輸入時, 僅得由水泥製 造業輸入、使 用。
 - 3、 有害物質需 低於有害等事業 發棄附表四 準附表工際 毒性事業廢棄

件:

- 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 2、 具金屬性質。
- 3、 不含油脂。
- 4、 銅含量大於 (含)百分之四 十。
- (七) 廢鋅渣,應 符合下列要件:
 - 1、 來源為電鍍 板表面及為 部、壓鑄、熱浸 電鍍板等製程 產生之鋅沒 及鋅撇渣。

 - 3、 有害有有有有有有有有的事 事定溶 廢 對事定溶 廢 出事性 事 大 (TCLP)出標準者。
- (八) 廢鐵渣,應 符合下列要件:
 - 1、 來源為煉銅 製程產生之鐵 渣(富含氧化 鐵)。
 - 2、 於輸入時, 僅得由水泥製 造業輸入、使 用。

- 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 (九) 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來源為鑄造
 及使用機器等
 製程產生之鎂
 浮渣或鎂沉渣。
- (十) 廢觸媒<u>,</u>應 符合下列要件:

 - 3、 非屬重油加 氫脫硫製程廢 觸媒。
- (十一)廢橡膠 <u>。但不</u> 含廢輪胎及其 處理後之下列 膠片:
 - 1、 輸出之粒徑

- 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 (九) 廢鎂渣,應 符合下列要件:
 - 來源為鑄造 及使用機器等 製程產生之鎂 浮渣或鎂沉渣。
 - 2、 鎂含量大於 (含)百分之四 十。
- (十) 廢觸媒:應 符合下列要件:

 - 3、 非屬重油加 氫脫硫製程廢 觸媒。
- (十一)廢橡膠:不含 廢輪胎及其處 理後粒徑大於 四 公 釐 之 膠 片。

- 大於五公分者。
- 2、 輸入之粒徑 大於四公釐者。
- (十二)玻璃纖維布之 切邊料及下腳 料。但不含其 碎屑及粉屑。
- (十三) 鋁銅混合廢料: 指汽機車 水箱及家電 用品之散熱 器(片)。
- (十四)廢矽晶(塊、 柱、圓、片或 坩堝料),應符 合下列要件:
 - 1、 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 2、 矽含量大於 (含)百分之九 十。
- (十五)玉蜀黍、稻米、 小麥或其他穀 類之糠、麩皮 及殘渣。
- (十六)豆莢植物、澱 粉製品之殘渣 及類似殘渣。
- (十七)甜菜渣、豆渣 餅(大豆餅)。
- (十八)提煉黃豆油及 花生油所產生 之其他固體殘

- (十二)玻璃纖維布之 切邊料及下腳 料。但不含其 碎屑及粉屑。
- (十三) 鋁銅混合廢料:指汽機車水箱及家電用品之散熱器(片)。
- (十四)廢矽晶(塊、 柱、圓、片或 坩堝料),應符 合下列要件:
 - 1、 積體電路製造業或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產生。
 - 2、 矽含量大於 (含)百分之九 十。
- (十五)玉蜀黍、稻米、 小麥或其他穀 類之糠、麩皮 及殘渣。
- (十六)豆莢植物、澱 粉製品之殘渣 及類似殘渣。
- (十七)甜菜渣、豆渣 餅(大豆餅)。
- (十八)提煉黃豆油及 花生油所產生 之其他固體殘 渣 (含油 餅)。
- (十九)棉子、亞麻仁 (亞麻子)、向

渣(含油渣	日葵子、油菜	
餅)。	子、椰子及乾	
(十九)棉子、亞麻仁	椰子肉、棕櫚	
(亞麻子)、向	類核果及子仁	
日葵子、油菜	及玉蜀黍(玉	
子、椰子及乾	米)胚芽等之	
椰子肉、棕櫚	油渣餅及固體	
類核果及子仁	殘渣物。	
及玉蜀黍(玉		
米)胚芽等之		
油渣餅及固體		
殘渣物。		
二、 事業廢棄物之清	二、 事業廢棄物之清	本項未修正。
除、處理無涉輸	除、處理無涉輸	
入、輸出者,非屬	入、輸出者,非屬	
本公告之產業用料	本公告之產業用料	
範疇。	範疇。	
	三、 本署八十九年五	一、本項刪除。
	月十日(八九)環	二、本項公告事項內容於
	署廢字第 () () 二五	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公
	四四一號函自本公	告時已停止適用,爰
	告日起停止適用。	予刪除。
	四、 本公告自公告日	一、本項刪除。
	施行。	二、公告生效日移列至主
		旨段,爰予刪除。